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珠控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8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40,378,009 A 股股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72,880	12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6,582	12个月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07,781	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0,683	12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83	12个月
合计		140,378,00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604,529 股，总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

参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378,00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72,880	3.11%	15,772,880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6,582	3.33%	16,846,582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07,781	4.46%	22,607,781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0,683	10.23%	51,850,683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00,083	6.57%	33,300,083	0
	合计	140,378,009	27.7%	140,378,009	0

注：公司总股本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140,378,009	-140,378,00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378,009	-140,378,00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6,226,520	140,378,009	506,604,529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226,520	140,378,009	506,604,529
股份总额		506,604,529	0	506,604,529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珠控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5 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公司 140,378,009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小江

王小江

陈伟刚

陈伟刚

